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中小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为）、其他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部分格式附后）；（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均需提供，否则不享受相应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

苏州海企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苏州市公安局苏州工业园区分局的园区分局报告厅装修改造工程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园区分局报告厅装修改造工程，属于建筑业；承接企业为常熟市正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从业人员40人，营业收入为6293.113465万元，资产总额为4668.856429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常熟市正大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2月31日

注：

- 1、如为联合体投标，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均需提供。
-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3、如供应商认定本企业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则需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通知中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5、供应商应对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如实、完整填报《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未对（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进行勾选，视同非中、小、微企业，不享受相应扶持政策。